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2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200,12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802,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97,622.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4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共计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5916715110203	12,458,159.74	低碳建筑研究及社区级应用服务实验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5916715110402	60,320,000.00	上海钢琴厂低碳化升级改造及运营 DOT 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1706280172	46,988,000.00	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5916715110203	12,458,159.74	4,322.16
首次公开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5916715110402	60,320,000.00	1,270.62

2、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低碳建筑研究及社区级应用服务实验基地项目”、“上海钢琴厂低碳化升级改造及运营 DOT 项目”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决定将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共 5,592.78 元（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